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2011年7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券投资是指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扩大证券投资范围。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公司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交易或用于委托理财。

第六条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八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章 证券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证券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款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证券投资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投资操作事宜；公司财务总监为证券投资的责任人。投资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

- (一) 草拟证券投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选择券商及开户营业部，并办理开户有关手续；
- (三) 拟定具体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具体投资计划报财务总监审批，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编制公司证券投资报告，向公司总裁、公司董事会报告证券投资盈亏情况。

- (四) 进行相关信息收集，做好证券投资的研究分析和资料管理。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负责将有关资金转入公司证券投资资金账户；将申购新股解冻资金或出售股票资金通过银证转账全部转入公司证券投资资金账户；申购新股解冻资金原则上当天应全额转回，特殊情况报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可延迟 2 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定期审计，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划拨证券投资资金，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财务部门往公司证券投资资金账户转入及从证券投资资金账户转出证券投资资金时，必须经公司财务总监、总裁会签后方可办理入账手续，公司的银行专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业务进行检查或抽查，确保相关操作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资。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总裁、董事会汇报，并要求相关操作部门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停止公司证券投资事宜。

###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需在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 （四）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或管理办法；
- （五）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等；
-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 (三)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 (四)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五)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公司证券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公司参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权限开展投资工作,如有越权行为,公司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对其进行质询;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或者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因玩忽职守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者,将参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并追究责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解决。

第二十五条 证券投资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时,公司将酌情奖励相关人员。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并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一年七月十八日